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 2024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（工程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锦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锦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